

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09 年 08 月 01 日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8 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。

(二) 中班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。

(三) 小班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。

(四) 幼班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 1 學期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1 月 20 日止；第 2 學期自 110 年 2 月 22 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(一)第 1 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2 歲 (學齡)	3 歲 (學齡)	4 歲 (學齡)	5 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2 至 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	
雜費	月/期		469	469	469	
材料費	月/期		1219	1219	1219	
活動費	月/期		797	797	797	
午餐費	月/期		3154	3154	3154	
點心費	月/期		3752	3752	3752	
學期收費總額			9391	9391	9391	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 元 / 雙趟 元				
延長照顧 服務費 ☐ 有收費 ☐ 未收費		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

(二)第 2 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2 歲 (學齡)	3 歲 (學齡)	4 歲 (學齡)	5 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2 至 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	
雜費	月/期		440	440	440	
材料費	月/期		1144	1144	1144	
活動費	月/期		748	748	748	
午餐費	月/期		2937	2937	2937	

點心費	月/期		3520	3520	3520	
學期收費總額			8789	8789	8789	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 元 / 雙趟 元				
延長照顧 服務費 ☐ 有收費 ☐ 未收費		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九、幼生自由購買入學相關物品如餐袋、書包、圍兜、合作社入會股金、圍服。

十、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

承辦人：  出納組長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



